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画布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322-24-03-570726		建设地点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031156 E118.4748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米画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米画布		环评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沐环审[2019]1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国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国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1NUWEU50001X	
	验收单位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NUWEU50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废气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0171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UWEU50 (1/1)

名 称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郭永波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6日至2037年04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画布生产、制作、销售；油画、画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4月 26日

附件 3 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代码为:2017-321322-24-03-570726

江苏省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沭发改备案〔2017〕26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画布生产、销售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 画布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投 资: 1000 万元

建设规模: 年产画布 72 万米



2017年12月26日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审(2019)139号

关于对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纬二路北侧（奥尔玛路6号）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厂界外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VOC_s \leq 0.023$ 吨。

七、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在满足验收条件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1NUWEU5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NUWEU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年6月10日-6月12日对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环评及批复内容。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环评设计	验收监测期间		
			2020.06.10	2020.06.11	2020.06.12
1	碳酸钙	20 吨/年	0.060 吨/年	0.057 吨/年	0.063 吨/年
2	树脂乳液	250 吨/年	0.750 吨/年	0.717 吨/年	0.783 吨/年
3	纺织布料	73 万米/年	2190 米/天	2092 米/天	2287 米/天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6.10	画布	73 万米/年，2433 米/天	2190 米/天	90%
2020.06.11			2092 米/天	86%
2020.06.12			2287 米/天	94%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8 废桶厂家回收协议与化粪池清掏协议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 塑料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

为了减少废弃塑料包装桶对环境的影响；给社会创造一个绿色环保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双方对乙方包装桶的协同管理，共同节约不必要的成本，保障双方的合法利益，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乙方各类塑料桶装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为净水价格，包装桶均须回收利用；如甲方确需保留乙方的包装桶以作他用，乙方可以以成本价 50L 桶 20 元/只，120L 桶 60 元/只，1000L 桶 600 元/只，开票销售给甲方。
- 2) 乙方产品送达甲方后，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会将《产品提货单》和《包装桶发出及回收单》（简称：《桶单》）一并交给甲方收货人，请甲方按以下步骤交接包装桶：包装桶点数 → 《桶单》上填数量 → 签字，如果乙方委托物流公司不出示《桶单》，甲方可以不给包装桶。
- 3) 《桶单》是双方包装桶往来的凭据，请甲方妥善保管；乙方包装桶收到数量以《桶单》上填写的数字为准，同时为保证数量准确，乙方销售员或委托的物流公司将定期对包装桶收发数据与甲方进行核对。
- 4) 部分助剂生产厂商回收利用乙方专用包装桶包装产品，请甲方注意鉴别，防止有假冒伪劣情况产生；同时乙方将采取措施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5) 包装物包括桶，盖和箍，如乙方在包装物内装填垃圾，甲方不予回收。
- 6) 如甲方对传化股份的物流服务，包装桶回收有任何疑问或者投诉，请立即致电传化股份：0510-88700915
- 7) 甲方：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

(盖章)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化粪池清掏维护协议

发包方：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张增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掏维护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厂区内化粪池清理、维护及清运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由乙方清运出厂区妥善处理。

二、服务标准

乙方须确保厂区内所有化粪池污水不外溢，如化粪池污水外溢，乙方须 24 小时内到达处理。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环境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承包时间：

承包期共 2 年，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包费用，每年 1000 元，合计总承包费用 两千元整（2000.00 元）。

四、付费方式

按年度支付。甲方于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当年费用给乙方。

甲方：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乙方：张增铨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54943773173 1-1

名 称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法定代表人 杨国梁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5月05日至2024年05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聚合氯化铁购销;酸洗废液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凭环保部门批准的手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0月 15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查询专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聊城危废临 03
 法人名称：山东方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梁
 住所：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陈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陈庄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4 农药废物（263-002-04 至 263-006-04、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至 201-003-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900-406-06、900-409-06、900-410-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 至 900-222-08、900-249-08）；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14-11、252-016-11、450-001-11 至 450-003-11、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至 264-012-12、221-001-12、900-250-12 至 900-252-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5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HW21 含铅废物（193-001-21、193-002-21、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261-138-21、315-001-21 至 315-003-21、336-100-21、397-002-21），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900-021-23），HW25 含锡废物（384-002-26）；HW29 含汞废物（091-003-29、092-002-29、251-007-29、265-003-29、265-004-29、321-103-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含铝废物（304-002-31、397-052-31、312-001-31、384-004-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4 废酸（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 至 397-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5-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394-005-46、900-057-46），HW48 含钒废物（261-088-47、396-106-47），HW49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 至 321-014-48、321-016-48 至 321-025-48、321-027-48 至 321-030-48、323-001-48），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51-916-50 至 251-9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1-3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经营规模：收集、贮存、转运 5 万吨/年
 有效期限：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SDWJ-2020-SW-DJ-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1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沭阳县十字工业园奥尔玛路6号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771039258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联系电话: 1329539244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	900-218-08	液		0.2		依据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843		化验 结果 报价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30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
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
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 二份,乙方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0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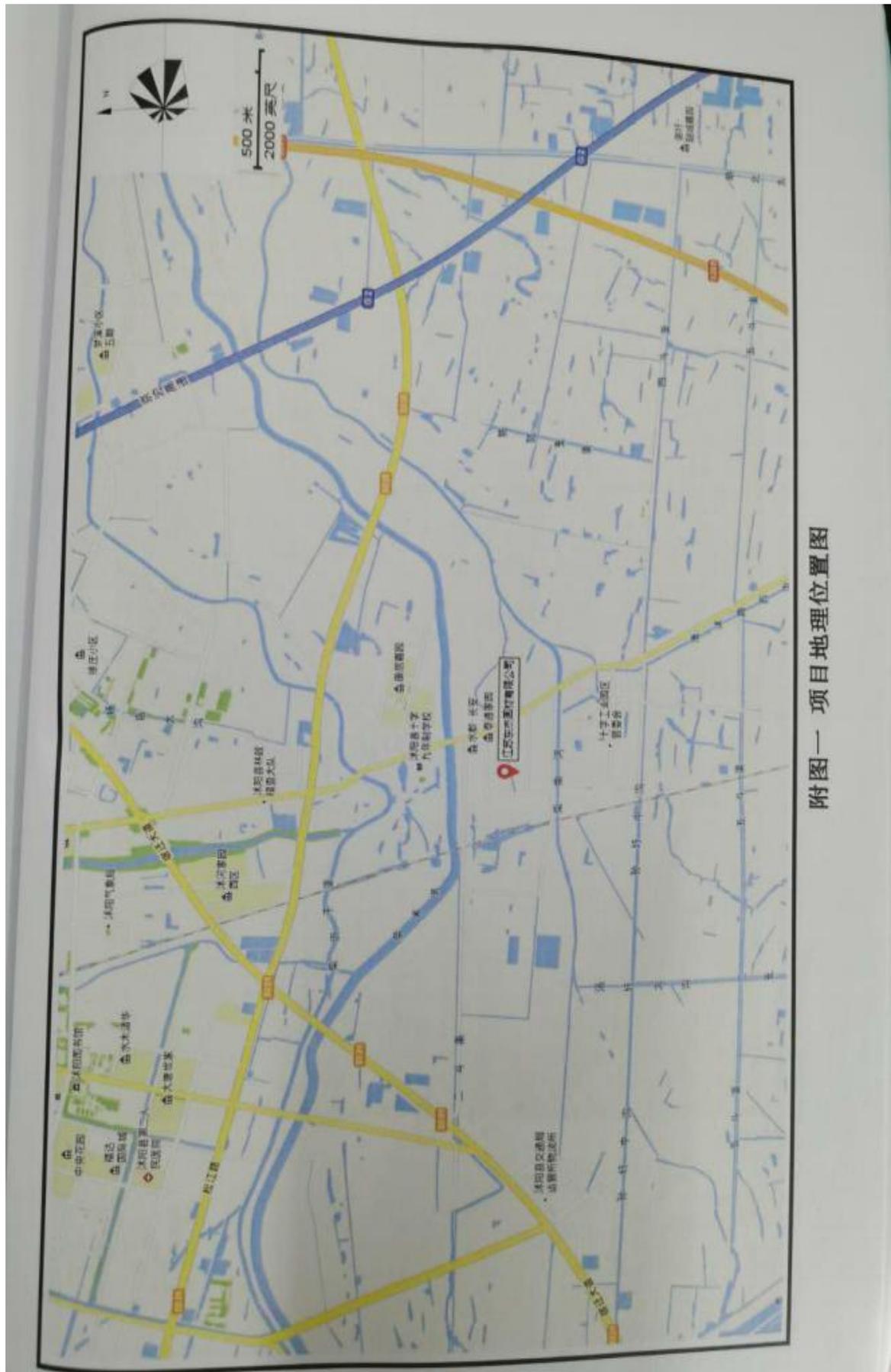
乙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0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1 项目平布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平布置图

附件 12 现场照片



